附件3

西安市公益性岗位新上岗应知承诺书

根据《西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公益性岗位存在其他形式就业创业的人员，不具备招录资格；在职公益性岗位实现其他形式就业创业之日起丧失公益性岗位资格并停发各项补贴。本人和单位确认知晓以上规定，并承诺如下：

□个人属首次应聘公益性岗位。本人经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上岗前未担任企业法人、股东和存在重复劳动关系情况。工作期间，如想通过其它方式实现就业创业，将提前向所在用人单位书面报告，终止劳动合同事宜；如本人实现其他形式就业创业，隐瞒不报，自愿承担违约责任，退回就业创业之日起违规领取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并自动退出公益性岗位。

□本单位知晓公益性岗位个人基本信息情况，并明确了解个人申请公益性岗位时无企业法人、股东经营信息和重复劳动关系情况。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当月，单位将按要求履行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同时及时告知个人并履行3年退出（距离法定退休5年内公益性岗位可工作至退休）机制。

承诺人：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两份，用人单位、组织人事部各保存一份）